

“丧失教师资格”是怎样规定的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/2021_2022__E2_80_9C_E4_B8_A7_E5_A4_B1_E6_c38_55088.htm “丧失教师资格”与“撤销教师资格”是怎样规定的？答：《教师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，不能取得教师资格；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，丧失教师资格。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丧失教师资格的，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，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。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：（1）弄虚作假、骗取教师资格的；（2）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的。被撤销教师资格的，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，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